

证券代码：832323

证券简称：聚丰股份

主办券商：华英证券

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9月2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8月1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姚惠明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与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全体董事商议，一致同意选举姚惠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。任期三年，自2024年9月2日至2027年9月1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聘任姚惠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聘任陈必海先生为公司分管生产的副总经理，聘任刘敏女士为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、为公司分管营销、人力资源的副总经理，聘任蔡婧女士为财务负责人，以上人员任期三年，自 2024 年 9 月 2 日至 2027 年 9 月 1 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9 月 2 日